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46
承辦人：謝奇帆
電話：(02)23979298#537
E-Mail：ericharl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0018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D012876_1_07161352990.pdf、112D012876_2_07161352990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秘書長函頒「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」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7月5日院臺正長字第11250132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111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319號函規定略以，自112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新增「轉型正義」類別。為積極推動公務人員「轉型正義」在職訓練，請各機關參考旨揭學習架構規劃辦理「轉型正義」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含附件)

